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759號

原告	呂威霖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複代理人	蔡碩毅
被告	江尚賢
	彭江錦珠
	紀乃政
	江明全
	張一經
	張靜雲
	張麗容
	張麗華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吳文貴
複代理人	孫嘉鴻
被告	江文基
	江初代
被告	廣達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文章
被告	江怡欣
被告	鍾成沛
訴訟代理人	江喜代
被告	江文章
	江文國
	江文清
	張江美代
	張宣武
被告	鍾佩玫
訴訟代理人	江喜代
被告	張秋霞

楊明安
江春榮
張宣文
張宣偉
張皇瑟
張皇琯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慶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靖國

附表

編 號	原判決出處	原判決誤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1	附表二號25 張皇瑟分割	41/37175	41/37176

(續 上 頁)

	後 比 例		
2	附表四及附表五編號3 當事人姓名	陽明安	楊明安
3	附表四最末 張宣武編號	23	26
4	附表一至附表六鍾佩玫 之姓名	鍾珮玫	鍾佩玫